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徐函妤

電話：07-7995678#3117

電子信箱：earth1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33374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瓜地馬拉外交部自即日起簽發之「文件證明書」改採數位化形式呈現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文(一)字第1130050159號函辦理。
- 二、瓜地馬拉外交部已於113年4月9日起，改以二維條碼(QR CODE)及電子簽章方式取代現行採用墨水簽章及使用官方用紙之文件證明書，民眾可於證明文件獲核發後，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爰未來經我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之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正本將為民眾自行列印之版本。屆時倘我國內要證機關有疑義，可逕讀取該文書所附之二維條碼或至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查詢網址查詢(網址：<https://minex-gob-gt.my.site.com/apostilla/s/consultaapostilla>)，以確認文件真實性等情。
- 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施先生，電話02-23432918；電子郵件：ricshih@mofa.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均紙本)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527



11370503600